# 2024年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一  2、甲方应负责向房屋所在地房管部...*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一**

  2、甲方应负责向房屋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个月通知乙方。

  4、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5、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物业费 □水电费 □电话费 □煤气、闭路电视费 □宽带网□ ）。

  6、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7、租赁期内，出租方因拖欠政府的税费，或因其他债务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8、其他约定：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二**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4、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未签订续租合同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租赁合同续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5、乙方应负责缴纳出租房屋租赁期内发生的费用（□物业管理费 □水电费 □电话费 □煤气、闭路电视费 □宽带网□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

  7、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8、其他约定：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三**

  在此期间答辩人已交20xx年租用土地的费用，履行了《租用土地合同》约定的提前支付一年租金的义务，亦不存在《租用土地合同》中约定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答辩人对该地的占有是合法。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区人民法院

  代理人：广东

  \*\* \*

  答辩人：\*\* \*\*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四**

  1、甲方出租该物业，甲方保证对该物业拥有合法产权证明及享有完整所有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对该物业及其设施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损毁，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正常自然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及保养。

  3、乙方使用该物业时，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物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转让该物业，第三方可凭与乙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继续使用该合同，享有与乙方相同的义务和权力，但需提前告知甲方。如第三方需办理执照，更换乙方的名字，甲方全力配合。

  5、租赁期间，乙方如拖欠租金达十天以上，或欠交该物业租赁

  6、租赁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约内容执行。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五**

  1、本房屋租赁合约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时，合约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该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除本房屋租赁合约的内容外，本房屋租赁合约内容如有任何更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并经甲、乙双方签署作实生效。

  3、本房屋租赁合约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六**

  1、严禁带有泥土的鞋在卫生间冲洗，卫生间垃圾不能冲进下水道，如有排污管堵塞，由被堵塞楼层的使用人负责清理；如化粪池被泥沙填满，按双方人数平均分摊清理费用。

  2、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随时检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3、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

  赔偿损失。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

  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七**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闭路电视费；

  5、网络使用费；

  6、暂住人口管理费；

  7、物业管理费等与房屋使用相关的费用。

  乙方按实际的用电量、用水量，在每月的1到3号为结算时间。电水费单价按有关的标

  准来收。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八**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1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不注意卫生，造成墙壁、屋内设施污迹而需要清洁的费用。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九**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

  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

  般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甲方不退还押金；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终

  止合同，则返还押金。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15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5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1200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五）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住所：住所：

  身份证：身份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一**

  1、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 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女)(验原件)

  附注：

  1、己作为资产抵押的房屋出租须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原件

  2、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房屋出租，须提供所有居委会以上级别的单位证明才能办理申报(备案)登记手续

  3、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关系，出租人需主动到租赁所办理停租手续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鉴(公)证意见地址：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经办人帐号：帐号：电话：电话：鉴(公)证机关电挂：电挂：(章)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签约地点：签约时间：年月日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三**

  1、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权利的;

  3、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4、权属有争议的;

  5、属于违法建筑的;

  6、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7、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8、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问题：该法采取禁止性方式，规定了禁止出租的房屋类型，以以上房屋出租的合同效力如何?

  解答：《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该法是建设部发布的行政规章。合同是否有效，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进一步明确：《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因此，以上述房屋为标的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非无效。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四**

  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其继承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住宅用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其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租

  问题：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范围?家庭成员的范围?

  解答：1、《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xx年8月15日建设部修正，第3条，本规定所称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前款所称其他合法方式，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1)以房地产作价入股、与他人成立企业法人，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2)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或者多方提供资金，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而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

  (3)因企业被收购、兼并或合并，房地产权属随之转移的;

  (4)以房地产抵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而且包括法律拟制的家庭成员。

  《合同法》第234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合同法没有限定可以继续承租的为家庭成员，与承租人生前共同居住的亦可承租，并且也没有“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限定条件。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五**

  第14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直辖市、市、县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15条，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书面租赁合同;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当事人的合法证件;

  (四)城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文件。

  出租共有房屋，还须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六**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年租金为)。

  2、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先预付租金后入住，租金为按(月/季度)付。

  3、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元，以后租金于每次支付期限的到期前1个月支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水费、电费自行负担的费用。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出售房屋，应提前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七**

  1、第一年租金为 元，第二年租金为 元，第三年的租金为 元，第四年租金为 元，第五年的租金为 元。

  上述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一年下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支付第二年上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年下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支付第三年上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三年下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支付第四年上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第四年下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支付第五年上半年租金 元， 年 月 日支付第五年下半年租金 元。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物业管理费除外。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八**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60 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十九**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水、电、气、卫生治安管理费。

  2.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在一个月之前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

  4.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5.乙方入住该小区应保持入住房屋内和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放电等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与乙方无关。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要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室内设施，若有损坏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同时务必注意安全用电、用气和其他特殊设施如电(燃气)热水器、取暖炉等的安全使用，若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和事故，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二十**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北京单位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二】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 /□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 ， 。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单位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三】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一**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房屋租金： 个月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另付押金 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扣除应交水电气费后，将多余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卫生治安管理费由乙方支付。

  6.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 ，男，住 号，身份证号： 。共有人姓名：，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号：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满足乙方的居住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昆明市 小区，属钢混结构，建筑面积0.00平米。房产证号： 一套房屋租赁给乙方居住使用。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来源合法。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供水、电话、互联网接入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0.0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金

  租金按整套房屋计算，每年0.00(大写0.00)元， 0.00年共计租金0.00(大写0.00)元。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2、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3、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4、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即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

  2、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3、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即时间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0.00年租金0.00(大写0.00)元。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乙方租赁房屋后，在不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由处置。

  第七条续租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甲方应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续租，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重新续租期限不得超过20年。

  2、在合同租赁期内，甲方如想出售该房屋，须先与乙方协商购买意向。乙方同意购买的，由双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乙方不同意购买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甲方凭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另与其他第三人商定房屋买卖事宜，否则甲方将房屋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行为无效。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并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没有履行义务或者不按时履行义务而拒绝履行相对的合同义务。为保证本合同能够实际履行，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受合同有效或无效，是否实际履行的影响。

  3、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的方式，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至其他协议或者合同生效并实际履行以后，导致本合同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再履行的，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违约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如下违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下列违约条款没有约定的，依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合同条款及其本条款均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及时向乙方交付房屋，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使用房屋的，由甲方每日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纳租金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于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的确定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依照其他协议或者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需加盖印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30天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甲、乙双方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者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昆明市路号

**住房出租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按年结算。每年 月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法律及民事责任。

  十一、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